#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18）第 138 号

| | |
|---|---|
| **项目名称：**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br>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 |
| **建设单位：**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
| **编制单位：**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FEDERICO MICHAVILA HERAS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华

**报　告　编 制 人：**邹亮

（上岗证编号：2017-JCJS-37969203）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27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62580558

传　　真：0512-62589906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 | | | |
| **建设单位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27 号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经信）/2017-320551-30-03-628260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陶瓷样砖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4000 片/年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4000 片/年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8 年 5 月 |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8 年 6 月 2 日 | |
| **调试时间** | 2018 年 6 月 12 日 | | **现场监测时间** | 2018 年 7 月 25 日~26 日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苏州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苏州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投资总概算** | 324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30 万元 | **比例** | 9.26% |
| **实际总概算** | 324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30 万元 | **比例** | 9.26% |
|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br>(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br>(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br>(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br>(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br>(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 | | |

| | |
|---|---|
| | 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br>(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 第 39 号；<br>(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br>(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br>(10)《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br>(11)《关于对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002266300，2018 年 6 月 01 日）；<br>(12)验收监测合同；<br>(13)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 7#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排气筒（m）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评价依据 |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0 | 15 |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

**(3) 噪声**

该项目南、西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 污染物名称 | 昼间 | 夜间 | 评价依据 |
|---|---|---|---|
| 南、西厂界环境噪声 | 66dB(A) | 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 东、北厂界环境噪声 | 70dB(A) | 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

**污染物总量指标**

环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3 污染物总量要求**

| 废气污染因子 | 非甲烷总烃 |
|---|---|
| 总量控制指标（t/a） | 0.052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在苏州成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427号。本技改项目针对传统的平面丝网手工印刷易造成原料损失及环境污染的问题，新增5台数码打印机等，采用非接触式喷印作业，减少原材料的浪费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并实现图案更美观多样。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实验室内预留的闲置区域，公辅设备依托现有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9.26%，年工作15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1200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见附件7），具体见表2-1、2-2。

**表2-1 主要原辅材料**

| 序号 |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 年用量（环评） | 监测期间用量 | 年用量（实际） |
|---|---|---|---|---|
| 1 | 陶瓷生坯 | 4000片 | 45片 | 4000片 |
| 2 | 陶瓷清洗剂 | 4.6t/a | 0.06t | 4.6t/a |
| 3 | 陶瓷色彩 | 1.15t/a | 0.02t | 1.15t/a |

注：①验收监测期间用量为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总量；②年实际用量按监测期间折算。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环评 | | 实际 | | 对照环评 |
|---|---|---|---|---|---|
| | 型号 | 数量 | 型号 | 数量（套） | |
| 陶瓷色彩打印机 | Pictocer HD | 5台 | Pictocer HD | 5台 | 一致 |
| 图样测试机 | PROJECTA | 2台 | PROJECTA | 2台 | 一致 |
| 超声波清洗机 | 锦鸿 | 2台 | 锦鸿 | 2台 | 一致 |
| 工作台 | — | 3台 | — | 3台 | 一致 |

注：①实际设备数量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生产工艺

实验室主要是制作一些小的瓷砖样品，本技改项目新增 5 台陶瓷打印机，改变传统丝网印刷，减少传统平面丝网印刷作业完成时水清洗所造成的液体色料损失，并实现图案更美观多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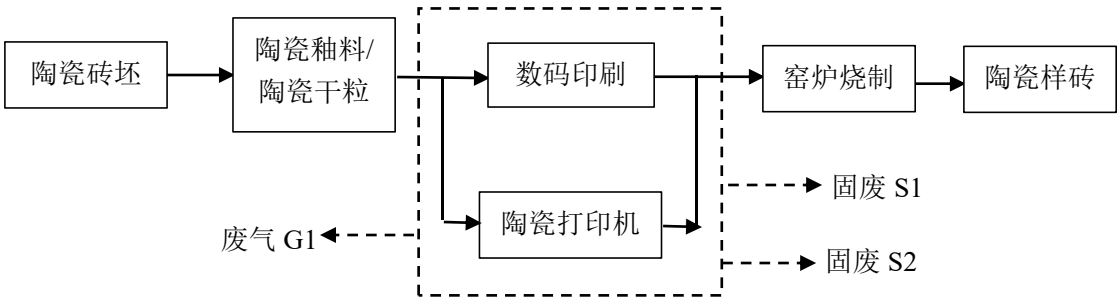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验室样砖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注：[ ] 本次验收范围

工艺流程说明：

**（1）干燥：**将陶瓷砖坯放入干燥炉干燥以达到合格的含水率（温度一般控制在 65~70 度）。

**（2）印刷：**采用数码打印（非接触式喷印）对砖坯施釉印花，每片陶瓷样砖（尺寸按 30cm*60cm 计）其色料的使用量约 280g。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 及废陶瓷色料 S1。空气中的尘埃颗粒非常容易导致打印机喷头的堵塞，因而陶瓷打印机对于环境中的灰尘颗粒具有高度敏感性，安装在专门的工作间用于对喷头日常的清洗维护工作。打印机每 60min 会自动清洁一次喷头（清洗时间约 3min），使用清洗剂 500ml。平均 3 天左右工人要将部分喷头拿下来手动清洗维护（约 1h 左右），清洗剂的使用量约 5L。此工序会产生废清洗剂（固废 S2）。

**（3）烧制：**将打印好的陶瓷样砖放入窑炉烧制，冷却，得到成品。

##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技改实验室新增 5 台陶瓷打印机，采用非接触式喷印的方式进行印刷，使用的陶瓷色料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打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在风机负压抽引得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 7#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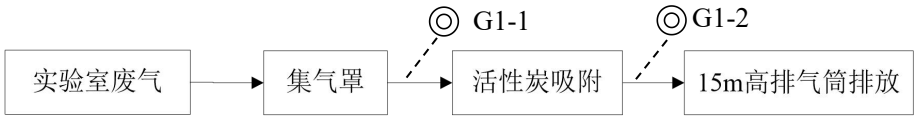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7#排气筒**

**（3）噪声**

本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打印机、清洗机、测试机等，置于实验室内。建设单位利用厂房隔声、减震等防治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废色料、废清洗剂、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厂区内设有 300m$^2$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识牌，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存放，其后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运走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图 4-4　危废仓库**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废物代码 | 项目环评产生量(t/a) | 已产生量（t） | 转移量（t） | 暂存量（t） | 处置方式 |
|---|---|---|---|---|---|---|---|---|---|
| 废色料 | 危险废物 | 打印 | 液态 | HW12 900-253-12 | 0.1 | 0.005 | 0 | 0.005 |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 废清洗剂 | | 喷头清洗 | 液态 | | 4.6 | 0.8 | 0 | 0.8 | |
| 废包装物 | | 生产 | 固态 | HW49 900-041-49 | 1 | 0.003 | 0 | 0.003 | 江阴江南金属桶厂 |
| 废活性炭 | | 废气处理 | 固态 | | 3.5 | 0 | 0 | 0 |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注：①本项目危废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无。

##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不会改变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的质量现状。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文件（档案号：002266300，2018 年 6 月 01 日）**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年印刷陶瓷样砖 4000 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

应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项目实施后，全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 项目 | 监测时间 | | 声校准编号 | 监测前校准值 dB(A) | 监测后校准值 dB(A) |
|---|---|---|---|---|---|
| 厂界噪声 | 2017-07-25 | 昼间 | X-014-05 | 93.8 | 93.8 |
| | 2017-07-25 | 夜间 | X-014-05 | 93.8 | 93.8 |
| | 2017-07-26 | 昼间 | X-014-05 | 93.8 | 93.8 |
| | 2017-07-26 | 夜间 | X-014-05 | 93.8 | 93.8 |

##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编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废气 | 7#排气筒进口 | G1-1 | 非甲烷总烃 | 4 次/天，2 天 |
| | 7#排气筒出口 | G1-2 | 非甲烷总烃 | 4 次/天，2 天 |
| |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G2~G5 | 非甲烷总烃 | 4 次/天，2 天 |
| 噪声 | 厂界四周外 1 米 | N1~N4 | 等效声级 |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2 天 |

注：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厂界环境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对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设计年产量（片/年） | 运营时间（天） | 设计日产量(片/天) |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片/天） | 生产负荷（%） |
|---|---|---|---|---|---|---|
| 2018-07-25 | 陶瓷样砖 | 4000 | 150 | 27 | 22 | 81 |
| 2018-07-26 | | | | 27 | 23 | 85 |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 污染物名称 | 非甲烷总烃 |
|---|---|
| 排放速率(kg/h) | 0.0090* |
| 年运行时间(h) | 1200 |
| 实际年排放量(t/a) | 0.0108 |
|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 0.052 |
|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

注：①“*”为 7#排气筒排放速率的均值；②排气筒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项目 | | 单位 | 2018-7-25 | | | | 2018-7-26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排气筒名称 | | / | 7#排气筒进口 |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 | m | / | | | | | | | |
| 烟道面积 | | $m^2$ | 0.3600 | | | | | | | |
| 标干风量 | | $m^3/h$ | 16571 | 18255 | 19738 | 19271 | 18690 | 18187 | 17622 | 19186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 $mg/m^3$ | 4.23 | 4.39 | 4.29 | 4.21 | 4.07 | 4.07 | 4.02 | 4.16 |
| | 排放速率 | kg/h | 0.0701 | 0.0801 | 0.0847 | 0.0811 | 0.0761 | 0.0740 | 0.0708 | 0.0798 |
| | 浓度限值 | $mg/m^3$ | / | | | | | | | |
| | 速率限值 | kg/h | / | | | | | | | |
| 排气筒名称 | | / | 7#排气筒出口 |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 | m | 15 | | | | | | | |
| 烟道面积 | | $m^2$ | 0.2000 | | | | | | | |
| 标干风量 | | $m^3/h$ | 19688 | 18369 | 20074 | 20493 | 20212 | 18015 | 19619 | 20954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 $mg/m^3$ | 0.45 | 0.46 | 0.48 | 0.45 | 0.66 | 0.54 | 0.55 | 0.54 |
| | 排放速率 | kg/h | 0.0088 | 0.0084 | 0.0096 | 0.0092 | 0.0133 | 0.0097 | 0.0108 | 0.0113 |
| | 浓度限值 | $mg/m^3$ | 120 | | | | | | | |
| | 速率限值 | kg/h | 10 | | | | | | | |
| | 评价结果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去除效率（%） | | | 87.45 | 89.52 | 88.66 | 88.66 | 82.52 | 86.90 | 84.75 | 85.84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 监测因子 | 监测日期 | 监测频率 | 厂周界外西南侧（G2） |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G3） | 厂周界外东北侧（G4） |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G5） | 最大值 | 浓度限值 | 评价结果 |
|---|---|---|---|---|---|---|---|---|---|
| 非甲烷总烃 | 2018-7-25 | 第一次 | 0.43 | 0.35 | 0.35 | 0.35 | 0.44 | 4.0 | 达标 |
| | | 第二次 | 0.44 | 0.33 | 0.38 | 0.30 | | | |
| | | 第三次 | 0.40 | 0.35 | 0.26 | 0.34 | | | |
| | | 第四次 | 0.35 | 0.32 | 0.25 | 0.29 | | | |
| | 2018-7-26 | 第一次 | 0.11 | 0.46 | 0.12 | 0.21 | 0.46 | 4.0 | 达标 |
| | | 第二次 | 0.17 | 0.43 | 0.22 | 0.38 | | | |
| | | 第三次 | 0.16 | 0.20 | 0.21 | 0.11 | | | |
| | | 第四次 | 0.14 | 0.29 | 0.31 | 0.14 | | |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 测点序号 | 测点位置 |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 | | |
|---|---|---|---|---|---|
| | | 2018 年 7 月 25 日 | | 2018 年 7 月 26 日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N1 | 厂西界外 1 米 | 55.1 | 47.2 | 57.7 | 49.7 |
| N2 | 厂南界外 1 米 | 56.0 | 49.0 | 56.6 | 51.5 |
| 3类 | | 65 | 55 | 65 | 55 |
| 评价结果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N3 | 厂北界外 1 米 | 55.2 | 48.8 | 55.6 | 52.2 |
| N4 | 厂东界外 1 米 | 53.6 | 47.9 | 55.8 | 51.3 |
| 4类 | | 70 | 55 | 70 | 55 |
| 评价结果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 | 2018 年 7 月 25 日，<br>昼间（10:10-10:55）：晴，风速 2.1m/s；<br>夜间（22:00-22:44）：晴，风速 2.1m/s。<br>2018 年 7 月 26 日，<br>昼间（10:10-11:00）：晴，风速 2.1m/s；<br>夜间（22:00-22:42）：晴，风速 2.1m/s。 | | | |

##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执行情况 |
|---|---|---|
| 1 |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 企业于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经信）文件（备案号：2017-320551-30-03-628260），并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通过环评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3366300）。 |
| 2 |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 3 |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 配备 HSE（健康，安全，环境）专员，总管环境管理，环保设施由生产员工维护管理。 |
| 4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 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
| 5 |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 建设方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 6 |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
| 7 |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 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 |
| 8 |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 废色料、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阴江南金属桶厂处置。 |

##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3366300） | 落实情况 |
| --- | --- |
|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本项目位于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内部雨污水已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故未做监测。 |
|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 本项目打印机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在风机负压抽引得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内，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环保标志牌。 |
| 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间南、西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东、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要求。 |
|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 废色料、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阴江南金属桶厂处置。 |
|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并定期演练。 |
| 项目实施后，全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全厂以厂界为起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 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与环评中核定的总量。 |
| 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 / |
|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 | / |

| | |
|---|---|
| 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 / |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在苏州成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427号。本技改项目针对传统的平面丝网手工印刷易造成原料损失及环境污染的问题，新增5台数码打印机等，采用非接触式喷印作业，减少原材料的浪费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并实现图案更美观多样。企业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6月1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00223366300）。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实验室内预留的闲置区域，公辅设备依托现有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9.26%，年工作15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1200小时。项目东侧钟南街，南侧河流，西侧河流，北侧苏虹东路。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存在。本项目排水制度实行雨污分流。废气排放口和危废暂存区已设置标志牌。

**表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1 | 立项 |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经信）文件（备案号：2017-320551-30-03-628260） |
| 2 | 环评 | 2018年5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3 | 环评批复 | 2018年6月01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6300） |
| 4 | 设计建设规模 | 年产陶瓷样砖4000 片 |
| 5 | 本次验收规模 | 年产陶瓷样砖4000 片 |
| 6 |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 2018年6月2日开工建设 |
| 7 | 项目调试时间 | 2018年6月12日 |
| 8 |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2)验收监测结果**

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南、西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废色料、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阴江南金属桶厂处置。

4、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

5、建议和要求

1、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进一步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各类排放口规范化标识；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3、定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4、本次报告仅对监测日期内数据负责。

##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采样点位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雨污管网图

附件 7——固废处理协议 1

附件 8——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附件 9——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10——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11——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12——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 13——专家意见

附件 14——会议签到表

附件 15——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路线
娄江快速路
沪霍线
星塘街
北
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钟南街厂区
海格客车
苏州长城开科技有限公司
史赛克医疗技术公司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公司
本项目所在地
北旺村
北沙桥
苏虹东路
苏虹中路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龙北村
南康桥
榭雨桥
西沙桥
亿城新天地榭雨苑
亿城新天地钟南花苑
施耐德机柜系统公司
榭雨街
东沈浒路
吕巷村
吕巷桥
龙山桥
沈浒路
太阳城麻辣烫
东沙湖邻里中心
白塘景苑
九龙仓年华里
哈利琴行
恒安药房
山茶客栈
天乐琴行
万科
雅戈尔太阳城
中环东线
5号线（在建）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乐家洁具
维格
光电
AEM公司
奥美凯
金龙公司
德莎公司
优美科
希捷公司
新纳晶公司
光大
公司
宏大储运
联科
公司
生产车间
陶丽西
永利东方
三星电子
240m
100m卫生防护距离
亿城新天地
685m
490m
430m
施耐德公司
江苏省铜合金
材料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星浦钢材
浦顶科技
雅戈尔
太阳城
万科玲珑
九龙仓年华里
九龙仓繁华里
N
0
50
100m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源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9400020161121016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82997310

| | |
|---|---|
| 名　　称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住　　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427号 |
| 法定代表人 | FEDERICO MICHAVILA HERAS |
| 注册资本 | 1077.8893万欧元 |
| 成立日期 | 2002年06月05日 |
| 营业期限 | 2002年06月05日至2052年06月04日 |
| 经营范围 | 研发、深加工及制造色釉料、氧化铝球及其它研磨材料、添加剂、陶瓷原料、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陶瓷打印机及相关配件和附加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 批复确认信息

项目代码：2017-320551-30-03-628260

| 一、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 | | |
| 项目类型 | 备案（包括重大事项变化） | | |
|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 否 | | |
| 投资方式 | 其他 | | |
| 项目内容 | 公司占地89074.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360.14平方米，利用研发实验室现有车间200平米，现增加5台喷墨打印机，1套喷墨头清洗机。瓷砖样品图案原用丝网印刷改为喷墨打印方式，打印对比丝网印刷，减少了液体色料的浪费和实现图案更美观多样。 年打印瓷砖样品4000片。 | | |
| 其他投资方式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 无 | | |
|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 鼓励类 |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
| 国标行业 | 陶瓷制品制造 | 所属行业 | 建材 |
| 项目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工业园区 | | |
| 总投资（万元） | 324 | 折合美元（万元） | 44.6604 |
| 项目资本金（万元） | 324 | 折合美元（万元） | 44.6604 |
| 项目单位投资者名称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 | |
| 注册国别地区 | 中国 | 投资者投资额 | 324 |
| 出资比例 | 100% | 投资类型 | 自有资金 |
| 土地获取方式 | 自有土地 | | |
|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 89074.72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14360.14 |

| | | | |
|---|---|---|---|
| 预计开工时间（年） | 2017 | 预计竣工时间（年） | 2017 |
| 二、 项目单位信息 | | | |
| 联系人 | 张铁平 | 联系电话 | 13771897050 |
| 联系手机 | 13771897050 | 电子邮件 | szhbztp@163.com |
| 传真 | | 通讯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427号 |
| 三、 批复信息 | | | |
| 事项办结日期 | 2017-06-27 | 批复结果 | 许可/同意 |
| 批复文号 | | 批复部门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经信） |

**附件 3——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
档案编号：002266300
建设单位：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427号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年印刷陶瓷样砖4000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项目实施后，全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8年06月01日

##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生 活 垃 圾 清 运 协 议

甲方：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绿化、砖、石子、沙、木板等比较重的物体和有毒有害物、液体等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除外），并把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具体事宜经双方协商如下：

1、甲方的垃圾要桶装化并集中放置在固定的地点，以便乙方清运。

2、乙方每天 1 次对甲方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节假日除外），垃圾量为每次 12 桶。

3、垃圾清运费为每月 3300 元，每 月 结算费用。请贵公司在收到发票后，30 天内付款。

4、此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5、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垃圾清运费收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苏州银行娄葑支行 706610006112010400343 2

7、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公司名称：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382997310

公司地址、电话：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27 号/ 0512-62580558

开户银行、账号：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324410182400012794

甲　方（盖章）：

代　表（签字、电话）：

日　期：

公司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27 号

公司电话：0512-62580558

联系邮箱：christina@torrecid.com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电话）：

日　期：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58 号

清运、业务联系电话：67241499、67241469

联系邮箱：szlfhwz@163.com

#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

委托方：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苏州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城市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1、 甲方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按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仍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本协议自动失效；

2、 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3、 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当申请对《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变更并重新与乙方签署《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4、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5、 一般情况下，甲方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如甲方需设置两处排放口，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经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甲方最多只能申请设置两处排放口。甲方应当于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在每一排放口自行设置具有安装格栅、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还需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表，并与乙方及建设（排水）、环保部门联网，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应位于甲方规划红线以外；

6、 如甲方为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应具备对水量、pH、CODcr、SS、总磷和氨氮等重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7、 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

8、 如果甲方由于预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其它原因，短时间内污水无法达标排放，或者将排放的污水虽然超过接纳标准，但可生化性好，不致对乙方的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经甲方向乙方申请，在乙方论证可以接纳处理、报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并与乙方签定《超标污水代处理协议》、向乙方全额缴清超标污水处理费后，方可排放（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9、 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第二条、接纳地点和接纳量**

一、 甲方排污地块位置：[illegible]（详见宗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illegible]。

二、污水排放量

1、 甲方只使用乙方供应的自来水的，其污水排放量按照自来水水量计算；

2、 甲方如果使用自来水以外的地表水、地下水或外来水源等自备水源，应当向乙方提供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取水口和污水排放口自行加装计量装置，并经乙方验收后方可排放，乙方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水量按进出口流量取高值计算）。

**第三条、甲方职责**

1、 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如甲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乙方将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同时乙方自甲方违章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 2 倍向甲方计收污水处理费；

3、 对于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4、 甲方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

5、 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

6、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征得建设（排水）主管部门和乙方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第四条、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达标污水的的排放。

2、 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

(2) 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3) 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一切措施；

## 附件 6——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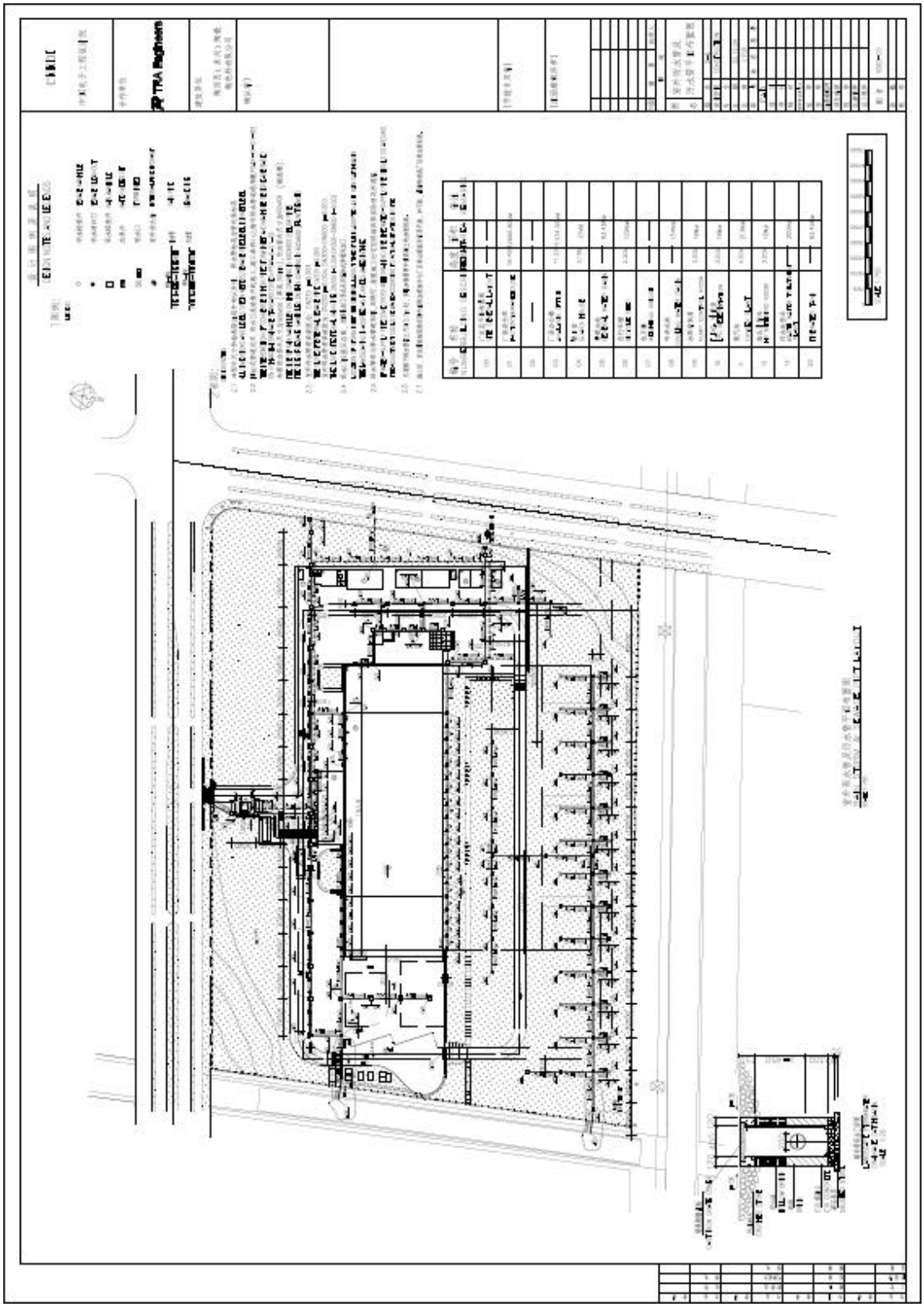

## 附件 7——固废处理协议 1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 固废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JN20171107-3

甲方：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27 号

电子邮箱：

乙方：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 5 号

电子邮箱：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将灌装 液体色料 的危险废物包装 HW49（900-041-49）（压力容器除外）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2、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目前甲方已经切割好的 IBC 桶内放有小桶的除外），防止跑、冒、滴、漏及气味散发，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

3、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不允许少报或错报，不允许将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苄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违者由此产生的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甲方已经切割好的 IBC 内可存在少量沾有墨水的塑料覆盖膜，手套，铁皮油漆桶，盐酸瓶，酒精瓶等。后续加盖密封的危险废物中不可存在塑料覆盖膜及手套。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发生变化，需及时与乙方协商并重新签订协议。

5、0.1-160L 包装桶内残留物每只不得超过 0.5kg， 200L 包装桶内残留物每只不得超过 1kg，1000L 包装桶内残留物每只不得超过 3kg，(如有特殊原因可放宽至 5kg)，超过规定重量的桶，乙方有权拒收或者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

退还给甲方。

6、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提供甲方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对甲方申请转移的危险废物收取处置费，价格如下：

**价格表**

| 序号 | 危废名称 | 规格材质 | 废物类别 | 处置费 | 年处置量 | 备注 |
|---|---|---|---|---|---|---|
| 1 | 小塑料桶 | 6L | HW49（900-041-49） | 5000 元/吨 |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 含 6%税、含运费 |
| 2 | 吨桶 | 1000L | HW49（900-041-49） | 5000 元/吨 | 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 含 6%税、含运费 |

2、吨桶重量=IBC 桶重+铁框重量。

3、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

4、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对账，对账无误后双方进行结算，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处理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账期 30 天，即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日期 30 天后付款（每月 15 与最后一天为甲方付款日）。

## 四、违约及解决方法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将危险废



锦南制桶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由此产生的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与乙方无关。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复印件同样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章)：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乙 方(章)：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法人或授权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27 号　　地　　址：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 5 号

**附件 8——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编号 320281000201707260064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3919173S （1/1）

名　　称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良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金属桶及其他金属制品（不含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塑料桶、工艺礼品的加工、销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的处置；包装桶、玻璃瓶的清洗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7 月 26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JS0281000[illegible]

名称：江阴市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注册地址：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清洗含[废矿物油、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卤化有机溶剂、有机卤化物、染料、涂料、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酸、废碱]的包装桶（不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苄类）（HW49）210万只/年（其中200L金属桶20万只、0.1-160L金属桶60万只、200L塑料桶10万只、0.1-160L塑料桶117万只、IBC包装桶3万只）、玻璃瓶2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

仅供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存档使用
重次复印无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或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illegible]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4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5年6月16日

## 附件 9——危废处理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人：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HW49）、【废色料】（HW12）、【废清洗剂】（HW12）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3.5 吨、【废色料】(HW12)0.1 吨、【废清洗剂】(HW12)4.6 吨（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和运输安全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 无破损， 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乙方赴甲方公司现场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后，制定接受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8.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 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 124 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 124 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 （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

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

乙方（盖章）：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

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427号

签字：

日期：

甲方：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签字：

日期：

## 附件 10——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09020031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890 (1/1)

再复印无效

| | |
|---|---|
| 名称 |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
| 法定代表人 | 高德康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06年09月15日 |
| 营业期限 |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05813969132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9月 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581OOI301-11

名　　称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深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德康

注 册 地 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泰路102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泰路102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900-041-49、900-000-49、#900-039-49、900-046-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3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发证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 附件 11——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编 号 320500000201708170545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 | |
|---|---|
| 名　　称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类　　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　　所 |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
| 法定代表人 | 王伟华 |
| 注册资本 | 3366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06年06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2006年06月16日至****** |
| 经营范围 |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机动车检测、医疗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8 月 17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A-1）（2150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 附件 12——企业自查报告

##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单位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27 号 | | | | |
|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编号 002266300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印刷陶瓷样砖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印刷陶瓷样砖 4000 片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印刷陶瓷样砖 4000 片 | | | | |
| **环评时间** | 2018 年 5 月 | **开工日期** | | 2018 年 6 月 2 日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投入试营运时间** | 2018 年 6 月 12 日 | **现场监测时间** | | 2018 年 7 月 25 日~26 日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苏州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苏州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投资总概算** | 324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30 | **比例** | 9.26% |
| **实际总投资** | 324 | **实际环保投资** | 30 | **比例** | 9.26% |
|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 本项目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150 天，年运行时间 1200 小时，项目员工 6 人（从原有项目调岗）。 | | | | |
| **全厂面积** | 89074.72 | **本项目面积** | 200 | **生态及绿化面积** | 1500 |
| **项目周边概况** | 项目东侧钟南街；南侧河流；西侧河流；北侧苏虹东路。 | | | | |
| **废水量** | 本项目用水量 0 t/a，总排口排水量 0 t/a，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0 t/a。 | | | | |
| **废气年运行时间** | 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 | | | | |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有 | | | | |

第 1 页 共 4 页

| | | | |
|---|---|---|---|
|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 无 | | |
| 应急计划 | 无 | | |
| 应急预案 | 有 | | |
| 事故应急池 | 无 | | |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 是 | 是否雨污分流 | 是 |
|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 无 | | |
| 填表人（签字） | 潘浩 | | |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2018 年 8 月 24 日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table>
<tr><td>实际工艺流程图</td><td colspan="2">【工艺流程】<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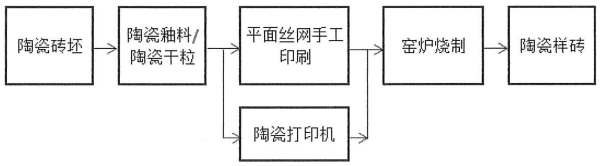

<br>图 2-1 实验室样砖生产工艺实际流程图</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在线监测装置</td><td>不涉及</td></tr>
<tr><td>处理设施/工艺</td><td>不涉及</td></tr>
<tr><td>是否接管</td><td>不涉及</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在线监测装置</td><td>无</td></tr>
<tr><td>处理设施/工艺</td><td>活性炭吸附</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是否有固废场所</td><td>是</td></tr>
<tr><td>固废场所面积</td><td>依托现有，全厂一般固废仓库 3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300 平方米</td></tr>
<tr><td>是否签订协议</td><td>有</td></tr>
<tr><td colspan="2">噪声防护措施</td><td>厂房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td></tr>
<tr><td>本项目是否有变动</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填表人（签字）</td><td colspan="2">潘浩</td></tr>
<tr><td colspan="3">承诺：<br>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br>盖 章<br>2018 年 8 月 24 日</td></tr>
</table>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 序号 |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 年用量（环评） | 监测期间用量 |
|---|---|---|---|
| 1 | 陶瓷生坯 | 4000 片 | 45 片 |
| 2 | 陶瓷清洗剂 | 4.6t/a | 0.06t |
| 3 | 陶瓷色料 | 1.15t/a | 0.02t |

注：①本项目原辅料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环评 | | 实际 | |
|---|---|---|---|---|
| | 型号 | 数量 | 型号 | 数量（套） |
| 陶瓷色彩打印机 | Pictocer HD | 5 台 | Pictocer HD | 5 台 |
| 图样测试机 | PROJECTA | 2 台 | PROJECTA | 2 台 |
| 超声波清洗剂 | 锦鸿 | 2 台 | 锦鸿 | 2 台 |
| 工作台 | — | 3 台 | — | 3 台 |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废物代码 | 环评产生量（t/a） | 已产生量（t/a） | 暂存量 | 处置方式 |
|---|---|---|---|---|---|---|---|
| 1 | 废色料 | 毒性 | HW12 | 0.1 | 0.005 | 0.005 | D10 |
| 2 | 废清洗剂 | 毒性 | HW12 | 4.6 | 0.8 | 0.8 | D10 |
| 3 | 废包装物 | 毒性 | HW49 | 1 | 0.003 | 0.003 | C3 |
| 4 | 废活性炭 | 毒性 | HW49 | 3.5 | 0 | 0 | D10 |

注：①本项目危废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②“D10”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C3”为江阴江南金属桶厂。

表 3-4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设计年产量（片/年） | 运营时间（天） | 设计日产量（片/天） |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片/天） | 生产负荷（%） |
|---|---|---|---|---|---|---|
| 2018-07-25 | 陶瓷样砖 | 4000 片 | 150 | 27 片 | 22 片 | 81 |
| 2018-07-26 | | | | 27 片 | 23 片 | 85 |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2018 年 8 月 24 日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26 日对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下表所示。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设计年产量（片/年） | 运营时间（天） | 设计日产量(片/天) |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片/天） | 生产负荷（%） |
|---|---|---|---|---|---|---|
| 2018-07-25 | 陶瓷样砖 | 4000 片 | 150 | 27 片 | 22 片 | 81 |
| 2018-07-26 | | | | 27 片 | 23 片 | 85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 附件 13——专家意见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5 日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18）第 138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002266300）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27 号。

项目性质为技改，设计年印刷陶瓷样砖 4000 片，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包括陶瓷色彩打印机 5 台、图样测试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工作台 3 台。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天数 1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1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6300）。项目于 6 月开工建设，当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18）第 138 号）。项目试生产期间无投诉、处罚等情况发生。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66300）

批准的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新增5台陶瓷打印机，使用的陶瓷色料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打印机、清洗机、测试机等，建设方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包括废色料（HW12，900-253-12）、废清洗剂（HW12，900-253-12）、废包装物（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其中废色料、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提供委托处置协议），废包装物委托江阴江南金属桶厂处置（提供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建有约300m$^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安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牌及危险废物标签指示牌。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26日对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

（一）工况

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未开展废水监测。

（三）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

昼间南、西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东、北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总量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计算值符合环评中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2、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4、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总量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5 日

## 附件 14——会议签到表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潘浩 | 陶丽西(苏州)釉色料有限公司 | EHS主管 | 13812634327 | |
| 丁肖峰 | 陶丽西(苏州)釉色料有限公司 | 实验室主管 | 13915495807 | |
| 刘德山 | 陶丽西(苏州)釉色料有限公司 | 维修主管 | 15962166045 | |
| 张铁平 | 苏州源清环保 | | 15262493986 | |
| 李敏 | 新视野环评 | | 13771897250 | |
| 孙东华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18816287145 | |
| 吴友谊 | 苏州科技大学 | 副教授 | 13861310654 | |
| [illegible] |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5950010102 | |
| [illegible] |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工 | 13771832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瓷砖样品印刷技改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427 号 |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技改）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120°44′/31°20′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陶瓷样砖 4000 片/年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陶瓷样砖 4000 片/年 | 环评单位 |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苏州市工业园区环保局 | | | | 审批文号 | 002266300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评报告表 | |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 年 6 月 2 日 | | | | 竣工日期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苏州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苏州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验收单位 | 自主验收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24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 | 所占比例（%） | 9.26% |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324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30 | 所占比例（%） | 9.26% |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废气治理（万元） | 18 | 噪声治理（万元） | 7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150 天 | | | | |
| 运营单位 | | 陶丽西（苏州）陶瓷釉色料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913205947382997310 | 验收时间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0.0108 | 0.052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